

证券代码：839310

证券简称：中科达信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将章程中“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将章程中“召开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召开股东会会议”
将章程中“股东大会召开”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会议召开”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会议时间、召开方

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式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董事、监事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董事、监事参加会议提供便利。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